



(1980—1992)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

天津市津南区技术监督局

技术监督再上水平
促进经济加速发展

何荣林

一九九九年

强化技术监督，促进
经济发展。

左明
一九九〇年十月

严格依法行政
强化技术监督

袁世欣
九十四十

增强质量意识
振兴津南经济

郝孝全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编修委员会

主任：高铁英

副主任：杨居焕

成员：李士笙、孙玉美、荣志友、孟繁久、宋秉宪、
王永立、姜晓林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编修人员

主编：高铁英

副主编：李士笙、孙玉美

编辑：荣志友、孟繁久、宋秉宪、王永立、姜晓林

天津市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审：任德光

助审：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王文锦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编修委员会

主任：高铁英

副主任：杨居焕

成员：李士笙、孙玉美、荣志友、孟繁久、宋秉宪、
王永立、姜晓林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编修人员

主编：高铁英

副主编：李士笙、孙玉美

编辑：荣志友、孟繁久、宋秉宪、王永立、姜晓林

天津市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审：任德光

助审：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王文锦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编修委员会

主任：高铁英

副主任：杨居焕

成员：李士笙、孙玉美、荣志友、孟繁久、宋秉宪、
王永立、姜晓林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编修人员

主编：高铁英

副主编：李士笙、孙玉美

编辑：荣志友、孟繁久、宋秉宪、王永立、姜晓林

天津市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审：任德光

助审：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王文锦

序 言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是津南区第一部以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内容编修的志书。这是一部比较准确而翔实的资料总汇，又是一部实用性较强的科学史料。志书的出版，是津南区技术监督事业的一件大事，将有助于技术监督干部历史地了解技术监督工作，研究和探索技术监督改革的新路，把技术监督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是值得我们祝贺的！

技术监督是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和计量为基础的综合事业，既具有强力的法制性，又具有较强的技术性，是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重要技术基础。技术监督工作在我区从初建到现在仅有十几年的历史，但对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尤其是在保证产品质量不断优化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当前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共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举国上下都在加快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技术监督工作的改革步伐也在加快。我们回顾、记叙技术监督管理史实，瞻望未来的光辉前景，将更加激励技术监督干部队伍的思想解放，坚持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更好地为津南区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津南区技术监督志》的编修工作，是根据中共津南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的指导

下，于一九九一年八月开始的。局建立了编修委员会，由多年从事技术监督工作的老同志李士笙为主笔，多方搜集资料，查阅档案，广泛采访，归纳整理，先后三易其稿，终于撰修成书，历时一年半，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完成初稿，一九九三年五月经区地方志书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定稿。

本志的编修，在资料缺乏，人员不足，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发扬了苦干实干的精神，以志书为己任，辛勤努力，争分夺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圆满完成了编志任务。在搜集、整理、编修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部门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高铁英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凡 例

《技术监督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技术监督的历史和现状。

二、《技术监督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1981年正式建立“南郊区标准计量管理所”为上限，此前的情况于概述中略述，以1992年为下限。

三、《技术监督志》以专业分章，以专业内容分节，节下根据需要加设细目。采取志、记、录、图、表并用的综合体裁。

四、《技术监督志》的领导人名录，以1981年至1992年任命的局、所级领导和科、所级领导为限。

五、《技术监督志》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人名录，以获得区级、市局级以上称号为限。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凡 例 | 3 |
| 概 述 | 1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和党团组织 |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5 |
| [附] 历任领导人名录 | 7 |
| 第二节 党团组织 | 9 |
| 第二章 标准化 | |
| 第一节 标准化法的宣传贯彻和标准化人员的培训 | 11 |
| 第二节 企事业产品标准的登记备案 | 12 |
| 第三节 国际标准的采用 | 26 |
| 第三章 计量监督 | |
| 第一节 计量法律和法规的宣传贯彻 | 32 |
| 第二节 计量监督行政执法 | 40 |
| 第三节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 43 |
| 第四章 计量管理 | |
| 第一节 计量标准的考核和计量授权 | 45 |
| 第二节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企业的审批 | 48 |
| 第三节 企事业计量定级、升级、复审的评审 | |

| | |
|------------------------------|-----|
| | 53 |
| 第四节 计量检定人员的考核 | 57 |
| 第五节 计量管理人员的培训 | 62 |
| 第五章 计量器具的检定 | |
| 第一节 计量仪器设备的配置 | 65 |
| 第二节 计量检定人员的培训考核 | 68 |
| 第三节 计量检定的开展 | 70 |
| 第六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监督检验 |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82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85 |
| 大事记 | 89 |
| 光荣榜 | 103 |

概 述

技术监督是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综合事业，其主要职能是：在我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审批乡镇企业标准并监督贯彻执行；负责管理本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负责本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全区乡镇企业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技术监督的三大内容（标准化、计量、质量）中，计量法制管理的历史最长。由于生产、交换的发展，私有制的逐步形成，早在奴隶社会初期就有人利用度量衡图谋私利，“操执者有增损之弊，交易者有欺诈之害”，经常发生争执，故史书上多有度量衡法制的论述。当时的“九工正”，就是掌管度量衡制造、检定的部门。周朝设“内宰”颁布度量衡法令；“大行人”掌管发放标准器；“合方氏”负责监督检查；办理地方事务的官职叫“司市”；管理市场度量衡的叫“质人”。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立即颁发诏书，以最高法令形式将秦国的度量衡法制推行于天下。秦代监制了许多标准器，并实行定期检定的制度。检定超过允许误差的要罚以铠甲和盾牌。汉代承袭秦制，其定度量衡的程式是：

度制——分、寸、尺、丈、引。十进制，即：1引=10丈=100尺=1000寸=10000分。

量制——龠、合、升、斗、斛。除龠、合外，其它也是十

进制，即：1斛 = 10斗 = 100升 = 1000合 = 2000龠。

衡制——铢、两、斤、钧、石。不是十进制，即：1石 = 4钧，1钧 = 30斤，1斤 = 16两，1两 = 20铢。

魏、晋、南北朝，政权分散，更迭频繁，度量衡制度极为混乱，单位量值任意增大，出现了“南人适北，视升为斗”的状况。隋唐统一，设“太府寺”主管度量衡，颁发标准器，改造斗、斛、尺、秤，规定每年八月校正斛、斗、秤、度，加盖印证才能使用，违反者要分别治罪。

清代康熙皇帝亲自累粟定尺。政府拟定惩处办法。帝国主义入侵我国后，英、俄、法、德等制纷纷传入，量值差异极大。清末重定划一度量衡制度，由国际权度局制作长度和质量两个原器，运送来华。度以营造尺、量以漕斛、权衡以库平两为标准。1915年北洋政府大总统公布《权度法》，设甲、乙两制：甲制为营造尺库平制；乙制为万国权度制。

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米突制为标准制，同时还规定与标准制有最简单之比率关系，与民间风俗相近者为市制。在国民党的《刑法》中，专门列有“伪造度量衡罪”一章，违反者要处以一年或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计量工作。一九五五年建立国家计量局。一九五六年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条例草案》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米突制的决议草案》等文件，培养了第一代计量人员五百多名干部，并开始建立计量标准。到一九五七年，已初步开展了几何计量、温度计量、力学计量、电磁计量、无线电计量、时间频率计量、电离辐射计量、光学计量、声学计量及标准物质等十大类计量。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五年的八年间，计量事业是在调整中前进的，当

时确定了米制为中国基本计量单位制度，加快了国家计量基准、标准的建设步伐。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七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计量工作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里程，计量管理体系受到严重破坏，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下降，在用计量器具管理混乱，使国民经济受到重大损失。自一九七八年以后，计量工作又得到恢复和大力发展。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一九八五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从而使计量工作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津南区在历史上曾多次变更，没有设立过技术监督机构。度量衡的使用处于自任状态。在日伪时期，除市制、英制、米突制之外，还有德日制计量单位存在。解放前后，咸水沽只有一户制造、修理木杆秤的作坊，公私合营后取消了。本区使用的木杆秤和台秤需到市内去买。一九八一年建立标准计量管理所前，咸水沽供销社有一个制造、修理木杆秤的门市部，粮食局的咸水沽第一粮库和小站大有桥粮库各有一个台秤、案秤维修点，负责粮食局内部台秤、案秤的维修工作。

一九八一年前，南郊区已有生产计量器具的工厂九个：
1.天津市电表厂；2.天津市光学仪器厂；3.天津市第五电表厂；
4.东花园仪表厂；5.津南寒暑表厂；6.海河电器厂；7.天津市计时仪表厂；8.天津市木尺厂；9.天津市第八玻璃厂。产品有电度表、电流表、电压表、电流互感器、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小时计时器、氧气表、乙炔表、椭圆形齿轮流量计、木折尺、寒暑表、烤烟干湿计、温度计等十三种。一九八一年后，经区计量管理局批准，又增加了六个生产计量器具的工厂，产品有：木杆秤、煤气流量计、压力表、电流表、电压表、铁水平

尺等六种。

一九八一年，南郊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正式建立，一九八七年改为“南郊区计量管理局”，一九九〇年又改为“津南区技术监督局”，将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统一于一个局。人员从南郊区标准计量管理所的七名干部，扩大到津南区技术监督局的三十八名干部职工。